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以下简称“双方”，

为进一步发展和巩固中塔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睦邻关系，

根据两国高级会晤中所商定的有关精神，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双方将促进扩大两国在政治、经贸、科技、文化等领域的交往与合作。为此，双方将推动两国的有关机构、组织、企业和各地区之间的业务和直接关系的发展。

## 第 二 条

双方将在各种级别上按双方商定的形式，就双边关系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意见。必要时可吸收两国驻外代表机构的人员参加这一工作。

## 第 三 条

双方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之间的双边条约和协定的执行情况经常交换信息。

#### 第 四 条

双方将在国际组织内和国际会议上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磋商，促进两国在国际组织中的代表机构的联系。

#### 第 五 条

双方将根据实际可能促进两国有关部门在人员培训，包括外交和语言人材培训方面的合作。

#### 第 六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果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议定书，则本议定书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三年三月九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塔吉克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

代

表

代

表

**田曾佩**

**拉·阿利莫夫**

(签字)

(签字)